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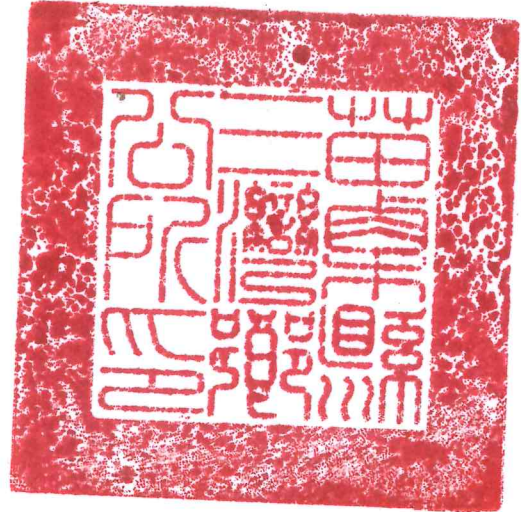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200240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三灣鄉第一公墓上坪段896-22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。
- 二、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設置「苗栗縣三灣鄉生命紀念園區」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鄉三灣第一公墓上坪段896-22地號。
- 三、延長遷葬期間：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程序：公告延長遷葬期間內，前揭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本人與受葬人之戶籍資料(或可資證明與受葬人關係文件)，至本所申請自行遷葬(起掘)許可，經本所核對資料無誤及現場會勘後，再行核發起掘證明。
- 五、遷葬補償標準：
 - 1.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墳墓查估遷葬補償標準辦理。
 - 2.未於遷葬公告期間內遷葬，日後由本所代為起掘後安置適當地點(無補償金)。

六、公告期滿墓主尚未自行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准延期者外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爾後如於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，倘有發現墳墓或骨(灰)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八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所民政課，聯絡電話(037) 831001，分機1206。

鄉長 李運光

裝

訂

線